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清洗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經考慮該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八方金融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維持不變。八方金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意見亦維持不變(「不變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八方金融的不變意見後，已確認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通函)所述，其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維持不變，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意見亦維持不變。

本公告為通函的補充，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刊發的通函載有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股東於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時應細閱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